合同版本：2025年版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计划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监 理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下述工程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二、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人负责 工程范围内所有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含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移交及使用、工程相关结算和决算、工程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监理范围。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限：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委托书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全部监理工作且本合同项目结算金额经结算终审单位审定之日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号： 。

五、监理报酬

本项目监理报酬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其中，其中中标/成交报价下浮率为 %。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五条监理报酬约定。

六、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委托书/中选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其它合同附件；

8.本项目投标文件；

9.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关联文件；

10.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顺序内容的文件间如有不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相关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提供监理服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若监理人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高于本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以监理人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为准。

发包人承诺：在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义务履行均告完毕且监理报酬按照本合同约定结清后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发包人执 4 份，监理人执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副本与正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则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项目。

1.1.2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指派至本项目并具体实施本合同约定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组织。

1.1.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6 “监理正常工作”是指在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7 “监理附加工作”是指：①发包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8“监理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因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9 “施工单位”是指与发包人就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10“施工合同”是指发包人为开展项目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11“小时”、“天”、“月”、“季度”、“年”：除特别指明外，“小时”指时钟小时；“天”指日历天；“月”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季度”指3个月，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第三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年”指根据公历从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年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即次日零点）。

1.1.12“书面形式”是指合同、协议、信件、会议纪要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施工合同的约定。

1.1.14 “监理工作量”是指本合同合同价对应实体工程的服务工作量。

1.1.15 “履约考核”是指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工作情况进行的考核，并按合同约定将考核结果作为该阶段计量及支付、信用评价的依据，分为阶段性考核和部门管理评价。

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等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2 本项目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双方根据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原则上应以标准高者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及时向监理人提出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按要求提出监理规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示国外标准、规范名称，并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以上相关规定有更新的，监理人应按本项目履行时适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二、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范围

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范围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及相关服务。

2.2 监理工作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监理范围内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资、进度进行严格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对项目的有序开展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2.2.1现场及人员管理方面

（1）如因项目需要，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派出一名中级工程师以上的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的综合类人员，在发包人办公地点驻场办公，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施工手续（含施工许可证、交通疏解方案审批、占道许可证、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及绿化迁移等工作。

（2）如因项目需要，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派出一名有相关经验的造价人员并自备电脑等设备，在发包人办公地点驻场办公，协助发包人完成造价指标分析、计量审核、变更审核、结算审核等工作。

（３）上述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驻场人员，须按发包人要求按时上班，接受发包人的考勤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确因客观情况需更换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４）发包人要求的本项目其他现场及人员管理方面要求在专用条款约定。

2.2.2质量控制方面

（1）负责跟进施工材料进场验收工作，要求施工单位编制材料进场计划并审核，且每批材料进场前报监理人，监理人对材料规格、型号、尺寸等进行初步检查，并书面形成材料进场记录。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2）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工序进行全过程旁站管理，并拍摄留存影像资料整理归档，控制工程质量。对监（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求监（检）测单位每次进场开展工作前，应先向驻场监理报备；监（检）测工作作业时须对其进行旁站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对监（检）测作业完成后的数据留档。

（3）在施工招标阶段或项目施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测量专业的监理人员对发包人提供的勘察单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施工过程中，检查施工单位或其他项目服务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对符合要求的施工测量成果予以签认。

（4） 按照监理规范及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的相关作业进行全过程旁站，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的施工作业，应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并在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后及时通知复工。

（5） 审查施工单位用于施工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审查施工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施工合同所要求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审核施工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资料；审查施工投入的机械及电气等相关设备是否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现场作业要求；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更换材料，避免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用于项目。

（6）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及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责任及落实、质量验收、质量问题发现与整改、技术交底、质量保障措施、科研与技术创新等）。

（7）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约定，做好施工现场（含发包人或施工单位以工程项目名义临时借用的相关场地及设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视频监控管理，以督促施工单位提升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水平；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工程质量等要求进行施工。

（8） 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约定的情形，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期按质落实整改责任，如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监理人需书面及时报告发包人。

（9）监理人应执行首件验收制度。

（10）如施工单位拟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要求其提交相关论证材料并以利于优化及安全角度进行审核及验收。

（11）根据相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约定，组织或参与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质量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验收工作，审核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并提供验收意见，配合发包人完成验收相关流程。

（12）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按专用条款约定到项目现场进行巡检或执行其他监理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进行修复。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方案、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相关人员配备及资格要求等情况，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施工；在项目通车试运行至正式转运维期间，监理人应派出有运维管理经验专业监理工程师加强现场巡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项目现场运维管理工作。

（14）定期巡查，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作业前临时用地、用海、占用航道、占用水域等报批，占道报备及现场防护措施等情况，以及现场施工完成后场地恢复、验收及移交等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隐患。

（15）发包人要求的本项目其他质量控制方面的工作。

2.2.3投资控制方面

（1）施工过程中，检查施工单位或其他项目服务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对符合要求的施工测量成果予以签认。

（2）在施工招标管理阶段，协助发包人对招标涉及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主要设备的厂家、型号、规格、单价等进行咨询以及摸查，以便对招标限价提出好的建议以及后续的施工管理。

（3）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用款计划（如有）；负责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签证、工程量确认；审核施工单位及监测、检测等服务单位申报的涉及工作量计量、签证、支付申请、变更、结算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审核施工图纸及预算、包干系数（如有）和包干范围外的技术经济变更文件；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文件，需造价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未经造价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相应价款；配合发包人、结算终审单位的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及时进行审核后报发包人。

（4）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做好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方面的台账管理、造价数据信息管理等工作。

（5）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范围，未经发包人确认而实施的工作量，监理人不应予以确认。

（6）发包人要求的本项目其他投资控制方面的工作。

2.2.4进度控制方面

（1）及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月度、季度、年度）、施工实施方案（含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施工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施工单位的相关文件；做好工程延期文件的签认和工程延期审批工作；按照保合法合规、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若拟提出的建议可能引起施工费用提高、施工服务期延长的，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2）经事先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进场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发布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的检查、监督权，对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以及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规定、是否提前或延期进行签认。

（3）发包人要求的本项目其他进度控制方面的工作。

2.2.5安全文明管理方面

（1）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设施、技术交底、安全问题发现与整改、安全培训等方面），落实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各类应急演练，并做好总结工作。

（2）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责任（包括：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设施、技术交底、安全培训等）的情况；监督、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履约到位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及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并在施工、应急抢险、突发事件等过程中做好旁站监督工作。

（3）发生现场突发事件或安全、质量事故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并按要求及时、逐层向发包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报告，以减少突发事件或事故对项目的影响；协助、主持调查突发事件或事故发生原因，厘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

（4）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就施工中与施工规模、施工范围、工程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有关事项，向发包人提出建议；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维修改造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求发包人及原设计人的意见并修改；若拟提出的建议可能引起施工费用提高、施工服务期延长的，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现场实际情况时，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5）发包人要求的本项目其他安全文明控制方面的工作。

2.2.6文件资料、档案管理方面

（1）应按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监理服务档案，督促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收集、整理各阶段施工工作档案，检查各档案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并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归档工作。

（2）监理人应建立质量信息档案。组织落实政府部门、发包人及其他单位的质量检查整改要求，收集、整理和分析质量缺陷及整改情况，并纳入档案。

（3）监理人应建立造价管理档案，收集、整理和分析项目投资造价情况，并纳入档案。

2.2.7组织协调方面

（1）组织协调项目施工有关协作单位，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若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监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及事实进行调解，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对相关争议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并协助发包人收集相关凭证。

（2）定期组织、主持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或发包人要求主持或参加项目专题会议或其他相关会议；协助发包人开展考核评价、合同履约验收，负责组织、协调各施工单位；组织各类检查，配合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专项检查工作及后续工作；审核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检测预算及清单，监测、检测方案，房屋鉴定方案、各类安全评估报告等。

（3）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必要的对外协调工作。

2.2.8涉及其他监理范围

（1）如本合同项目含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工作内容的，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所涉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工作提供相关监理服务。

（2）如监理范围涵盖项目勘察阶段的，监理人应在勘察、物探阶段或勘察、物探工作在施工阶段开展的，监理人应针对勘察、物探工作提交监理工作计划；协助发包人组织勘察、物探单位，会同勘查、物探工程所涉及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文物单位，开展钻探现场技术交底、钻孔位置放线等工作；在勘察、物探作业期间进行旁站，对勘察、物探单位提交的成果报告中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

（3）如监理范围涉及地铁、铁路、高快速路等建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和监测工作的，监理人应配备相应经验人员，对上述工作进行驻场监督管理。

2.2.9 其他工作内容

（1）负责跟进、监督原材料试验检测、实体监（检）测落实情况，收集整理施工单位自检计划、第三方监（检）测计划，统计监（检）测完成情况，于每月月底将当月监（检）测完成情况及下月监（检）测计划报发包人。

（2）负责整理汇总项目年度总结，包括本年度现场施工完成情况（含重要节点完成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等）、投资完成情况、各类监督检查及整改情况、参评及获奖情况、施工及监理单位人员变更情况等，每年12月底之前报发包人（或按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报发包人）。

（3）在订货前，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发包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4）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人员设备材料投入（核实数量、资质、进退场情况、相关保险等）、分包管理、信息化/BIM系统应用（如有）、工程档案整理及归档等规定或约定。

（5）编制、报送项目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工作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后，严格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进行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在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时，应按监理规范、发包人要求等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难以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时，监理人需重新修编并报送新编制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6）对选择施工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需）；对选择施工分包单位、工程设计分包单位进行审核后报发包人。

（7）根据水保方案、环评报告行政审批的要求，对需要落实的水保、环保工作的实施开展监督管理，对水保监测、环保监测等进行监控、记录，并整理汇总、编制相关总结报告，配合相关验收工作。

（8）配合发包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日常信访、12345热线投诉，以及公安、交通、路政、属地监督等第三方反馈的各类施工问题。

2.2.10 如发包人就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了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监理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建设管理服务单位的管理。本合同或施工合同等约定需发包人审批、同意、确认、认可、批准或回复的相关事宜或文件资料，监理人应先通过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监理人应根据审核流程自行把控时间，保证不超过合同约定上报发包人的期限。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组建

（1）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组建、配备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并保证充足的监理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监理工作。

（2）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人员和内业资料员，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本合同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进行正常工作联系。

（3）监理人员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进场，并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2.3.2 监理人员职业道德

监理人必须加强监理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并应严格要求本项目监理人员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及以下内容：

（1）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2）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3）禁止与施工单位、服务单位等串通，对工程量（工作量）进行虚假签认；

（4）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禁止接受施工单位、项目服务单位等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6）禁止利用监理职权对施工单位、项目服务单位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的合法利益；

（7）禁止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及宿舍。

2.3.3 监理人员更换

（1）监理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稳定性，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可撤换，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质规字〔2020〕32号，如规定有更新，按合同履行期间适时有效的规定执行）的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新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试答辩。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需通过发包人的考察期后方可正式更换。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且应注明更换人员的必要原因。

监理人更换第2.2.1项要求的驻场人员的，应提前至少7天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且须对替代的驻场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及工作交接。

（3）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监理人员，且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对监理工作不负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或工作不力的；

②监理人员违反监理职业道德。

（4）不论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监理人员的，替代人员的资质、能力应事先获得发包人认可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下同）中所承诺人员的条件，替代人员应为监理人正式聘用的员工，因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延误的工期或违约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2.3.4 如发包人认为监理人员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的工资已包括在本合同监理酬金内，此费用由监理人向所聘监理人员支付。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

2.3.5 监理人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常驻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地点，熟悉项目管理有关的表格、要求、相关规定等，并配合做好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工作。驻地监理人员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用工实名制管理促进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755号）（如有新规定，按适时有效的新规定执行）在工程建设管理系统进行打卡。

2.3.6 总监理工程师离开项目所在地需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为脱岗。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监理工程师（需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各专业监理人员离开项目所在地1天需取得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提前2天向发包人报备，未按时向发包人书面报备的，视为脱岗。离开项目所在地2天及以上的，需要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视为脱岗。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监理工程师（需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2.3.7 监理人应对其派驻的监理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应按相关规定为其监理人员配置劳动保障用品、购买保险（按需购买人身意外险等）、办理平安卡等。

2.4 履行职责

2.4.1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为发包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方，否则转让无效。

2.4.2 监理人应在监理范围内对发包人负责，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发包人的正当权益。

2.4.3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协调工作。当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2.4.4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提交报告，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定期向发包人报告监理工作。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项目移交时，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发包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发包人。

2.8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退还的时间等。

2.9 驻地办公要求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驻地办公。

三、发包人义务

3.1 告知

3.1.1 依法确定施工单位、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并及时告知监理人。

3.1.2 发包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施工单位。

3.2 提供资料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份数，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且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3.3.1 发包人负责完善项目开展的前提条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3.3.2 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设施（如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等），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对监理人自备设施给予补偿。

3.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及时通知监理人。

3.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施工单位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3.7 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3.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四、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约的情形

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监理职责的，均属于监理人违约的情形。

4.1.2 监理人违约的责任

监理人因违约所产生的责任，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4.1.3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4.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的；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4.2.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因违约所产生的责任，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4.3 除外责任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不承担责任：

（1）施工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时，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监理人严格履行了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且上述问题的发生仅为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所致；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4.4 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4.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将违约处理决定送达监理人：

①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②监理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③发包人邮寄送达。

（3）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14天内审核完毕，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4.4.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认定及送达程序

参照合同4.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认定及送达程序执行。

五、监理报酬

5.1 支付货币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监理报酬

本合同监理报酬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

5.3 结算

5.3.1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交结算申请。

5.3.2 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价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确定。

5.3.3 结算审核与支付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结算申请后28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对结算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监理人应按时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未审核或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交的结算申请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审核结算价后的14天内，向结算终审单位报送结算评审。

（3）在结算终审单位审定最终结算价后，监理人对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与结算终审单位提出，并在限期内提供补充资料。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如果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发包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六、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6.2 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订，均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变更或修订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6.3 解除

6.3.1 解除合同情形

（1）经协商一致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监理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且在发包人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的；

②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发包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监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的，致使监理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②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3.2 解除程序

（1）因6.3.1-（1）、（2）目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应签订关于本合同的解除协议并按解除协议执行。

（2）发包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通知后，该合同部分或全部的解除效力即时生效；监理人必须在解除效力生效之日起7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或全部的工作，在解除效力生效之日起14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有关资料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3.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6.4 终止

双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争议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七、争议解决

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8.1 检测费用

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进行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2 咨询费用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发包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奖励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经济效益，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不给予经济奖励。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的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或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保密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设计人、施工单位等）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及保密信息，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6 通知与送达

8.6.1 致监理人通知

根据本合同由发包人发给监理人的一切通知、指令等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监理人在本合同中明确的地址或监理人为此指定的其他地址。

8.6.2 致发包人通知

根据本合同由监理人发给发包人的一切通知、请求等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在本合同中明确的地址或发包人为此指定的其他地址。

8.6.3 送达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邮寄至收件地址。

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明确的地址，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和（或）引发的相关责任,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8.7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8.8特殊约定

合同的特殊约定，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专用条款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有需要进行定义、解释或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其条款序号与通用条款中的一一对应，并且专用条款较通用条款具优先解释权。专用条款中缺号的条款表示按通用条款中对应的条款执行。

**一、总则**

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等

1.2.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其他： 。

1.2.2 本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适用的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3）广东省、广州市颁布的与监理有关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4）广州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5）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标准；

（6）其他： 。

1.2.3 其他监理依据

（1）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2）发包人签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管理合同；

（3）经发包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4）经发包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5）发包人发出的指令。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 。

**二、监理人义务**

2.2 监理工作内容

在通用条款的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2.2.1（４）其他现场及人员管理方面要求：

2.2.2 （11）监理人提供验收意见的期限：

（12）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到现场巡检的频率：

项目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工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定期巡查频率： 。

（15）发包人要求的本项目其他质量控制方面的工作： 。

2.2.3 （3）监理人完成支付审核、变更审核、结算资料审核的期限： 。

如涉及调价的，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或项目服务单位提供详细计算方式及依据，并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及相应合同约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供意见后上报发包人。

（6）发包人要求的本项目其他投资控制方面的工作： 。

2.2.6监理人收集、整理、向发包人移交监理服务档案的时间要求： 。

2.2.7（2） 监理人定期例会频率： 。

2.2.9（2）监理人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的期限： 。

（5）编制、报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工作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要求的需监理人旁站的重点工序（包括但不限于）： 。重点工序的旁站，除施工时的旁站外，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及需要旁站见证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工作时也须进行旁站，及时取得检测结果并将检测结果与相关设计要求进行比对。

2.2.10 建设管理服务单位

名 称：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组建

（1）监理机构： 。

（2）监理人员： 。

（3）监理人员进场实施监理及相关服务的时间： 监理人在项目开工前至少7天，向发包人提交拟投入监理人员及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计划及方案投入人员及提供服务；每月月末提交下月拟投入人员工作安排，并在当期请款时提交当期实际的投入人员及现场工作时间 。

（4）其他约定： 。

2.4 履行职责

2.4.4 需监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得存在不良行为（以上级行政主管单位发布的认定标准为依据） 。

2.5 提交报告

提交报告的类型：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监理日志、安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业务报告（□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还应针对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编制执行情况小结并重点分析工程投资控制及工程造价指标，并保证前述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 。

提交报告的时间： 。

2.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 。

移交发包人财产的时间和方式： 。

2.8 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否。若监理人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具体内容如下：

2.8.1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 %。

注：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保险机构开出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10%（中小企业为5%）的履约担保。

2.8.2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函（以下统称“履约担保文件”）；□其他：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项目实际特殊需要，需改变履约担保形式的，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履约保证金为履约担保文件，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在申请退回原履约保证金前，提交剩余担保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8.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

2.8.4 履约担保有效期： 应与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一致 。

2.8.5 监理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根据履约担保文件向履约担保单位索赔。

2.8.6 履约担保退还条件： 。

2.8.7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 。

2.9 驻地办公要求

2.9.1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制定驻地办公工作方案，并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委托书之日起7天内将经常驻代表确认后的驻地办公工作方案（含驻地工作场所）

2.9.2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因监理办公设施、设备、生活、交通等产生的费用，保证相关费用真实、有效发生，且不得超过监理报酬清单中列明的费用。

**三、发包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3.2.1 提供资料的时间： 。

3.2.1 提供的项目资料，包括：

（1）本项目施工合同；

（2）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如有）；

（3）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4）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且为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3.3.2 发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的设施： 。

对监理人自备设施的经济补偿： 。

3.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的常驻代表： ；联系方式： 。

3.6 答复

发包人原则上应在 7天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件回复时间可适当延长；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应根据情况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限答复。

3.8 其他义务

3.8.1 发包人应结合监理人对项目中与施工规模、施工范围、工程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有关事项的建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决策，对工程设计变更进行审批。

3.8.2 发包人负责组织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和移交。

3.8.3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四、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违约责任

4.1.2 监理人违约的责任

监理人因违约所产生的责任，具体详见合同附件3《违约责任明细表》。

4.2发包人违约责任

4.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2）违约的其他情形： 。

4.2.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发包人违反其他本合同约定，在监理人能够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发包人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其他违约责任： 。

**五、监理报酬**

5.1 支付货币

本合同采用的货币币种： ；

本合同采用的汇率： 。

5.2 支付监理报酬

5.2.1 监理报酬的计算方式

（1）正常监理报酬

①本合同协议书明确的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正常监理报酬，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中标/成交报价下浮率为 %。

②项目合同正常监理报酬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计价方式，按成交监理费及报价下浮率作为暂定签约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高程调整系数 。

监理费暂定签约合同价＝成交监理费基价×（1-成交报价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正常监理报酬为监理单位完成正常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成本、利润、税金等。

③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计价方式，按施工中标的建安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正常监理报酬调整后签约合同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高程调整系数 。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签约合同价=以施工中标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监理费×（1-成交报价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调整后签约合同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④正常监理报酬调整

A.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预算调整，则正常监理报酬按最终批复的工程预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一般监理报酬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B.如项目发生甩项（指工程范围减少、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取消），导致不能按施工合同内容全部实施，则正常监理报酬的按施工合同实际实施的工作内容为基数计算。

1. 附加监理报酬

发包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外的咨询、鉴定等）所需费用，结合报价下浮率，按附加工作的特点和项目合同的标准另行协商确定。按照广州市（含市辖区）、项目主管部门资金支付管理等文件的操作程序，监理单位凭有效发票原件及上述文件要求的申请资料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批后，并根据共同签订的补充合同的约定，向监理单位支付。

（3）额外监理报酬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不计监理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4）监理费用结算

①按实际工程施工内容完成施工结算后，以结算批复的工程费用结算价作为正常监理报酬最终监理费基价的计费基数，计取监理费最终合同价，计算方式如下：

监理费最终合同价＝以建安费结算批复为基数的监理费基价×（1-成交报价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监理费附加工作报酬（如有）。

②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或结算终审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结算价为准。最终监理费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③若项目被审计机关纳入审计的，则双方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与甲、乙双方的结算数额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

5.2.2 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1）正常监理报酬进度款支付方式

按如下第 二 种方式支付（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方式一：按监理工作量支付

①本合同生效且完成施工标招标后，监理单位可申请支付正常监理报酬调整后签约合同价的10 %作为首付款，首付款计入合同正常监理报酬的累计支付额，不另行扣回；

②在监理工作量完成20%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最多可支付至调整后签约合同价的20%；

③在监理工作量完成40%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最多可支付至调整后签约合同价的30%；

④在监理工作量完成60%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最多可支付至调整后签约合同价的45%；

⑤在监理工作量完成80%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最多可支付至调整后签约合同价的60%；

⑥在项目完工且监理工作量完成100%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最多可支付至调整后签约合同价的80%；

⑦工程结算经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审核后，按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审核价最多可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5%。

以上分期支付监理单位视实际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合并申请。

监理单位申请支付款项前应按发包人财务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可报销凭证。

⑧因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需经市财政部门审批，若发包人已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申请财政支付手续，因财政审批造成支付延误的，或财政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已达支付条件的合同进度款，可在财政资金额度内支付部分合同进度款，余下部分待资金到位后再支付，以上情况均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工程进度款除应符合上述约定外，还应与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考核结果（如有）挂钩，详见《履约考核办法》（见附件12）。

方式二：按工程进度支付

①本合同生效且完成施工标招标后，监理单位可申请支付正常监理报酬调整后签约合同价的10 %作为首付款，首付款计入合同正常监理报酬的累计支付额，不另行扣回；

②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报酬，每次支付额为（本期完成工程量/合同工程量）×调整后签约合同价×7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最多可支付至调整后签约合同价的75%；

③监理人完成全部合同变更审核并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最多可支付至调整后签约合同价的80%；

④工程结算经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审核后，按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审核价最多可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5%。

以上分期支付监理单位视实际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合并申请。

监理单位申请支付款项前应按发包人财务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可报销凭证。

⑤因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需经市财政部门审批，若发包人已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申请财政支付手续，因财政审批造成支付延误的，或财政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已达支付条件的合同进度款，可在财政资金额度内支付部分合同进度款，余下部分待资金到位后再支付，以上情况均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工程进度款除应符合上述约定外，还应与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考核结果（如有）挂钩，详见《履约考核办法》（见附件12）。

方式三：按月支付

①本合同生效且完成施工标招标后，监理单位可申请支付正常监理报酬调整后签约合同价的10 %作为首付款，首付款计入合同正常监理报酬的累计支付额，不另行扣回；

②每月按监理工作量的完成比例并结合履约考核结果控制支付，监理工作量完成比例=（实际投入人员×现场工作时间）/（拟投入总人员×合同工程工期时间）

③监理人完成全部合同变更审核并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最多可支付至调整后签约合同价的80%；

④工程结算经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审核后，按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审核价最多可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5%。

以上分期支付监理单位视实际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合并申请。

监理单位申请支付款项前应按发包人财务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可报销凭证。

⑤因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需经市财政部门审批，若发包人已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申请财政支付手续，因财政审批造成支付延误的，或财政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已达支付条件的合同进度款，可在财政资金额度内支付部分合同进度款，余下部分待资金到位后再支付，以上情况均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工程进度款除应符合上述约定外，还应与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考核结果（如有）挂钩，详见《履约考核办法》（见附件12）。

（2）附加监理报酬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附加监理报酬支付方式按附加监理报酬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3）额外监理报酬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不支付监理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5.3 结算

5.3.1 结算申请提交期限： 。

结算申请提交要求： 。

5.3.2 结算原则

**结算尾款应与发包人组织的履约考核结果（如有）挂钩，详见《履约考核办法》（见附件12）。**

正常监理报酬实行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详见5.2约定。

5.3.3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项目结算终审单位根据本合同约定审定的终审价为准。如审计部门对本项目提出审计意见的，双方同意按审计意见进行整改。

5.3.4 结算审核与支付

（1）发包人审核结算的期限： 28天 。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期限不含项目结算终审单位的审核时间，发包人需在完成审核后及时向项目结算终审单位报审。

（2）在监理人完成施工单位的结算审核、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本合同完整结算资料、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均已签订质量保修协议书、双方完成本合同验收且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或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审定后支付结算余款（即最终结算价的5%）。

（4）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或者未按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按要求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或项目结算终审单位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且该审定价视同是经监理人认可的结算合同总价和结算付款金额。

（5）监理人没有充分依据而不确认发包人或项目结算终审单位的审核价，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不确认或未按要求完整补充结算资料的，自发出催促后第15天起，发包人有权向结算终审单位确认以其审核价为最终结算价，且该审定价视同是经监理人认可的结算合同总价和结算付款金额。

（6）结算终审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发现监理报酬超付，则监理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14日内无条件退还发包人人，若监理人迟延退还监理报酬，除向发包人退还超付监理报酬，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超付监理报酬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应退还超付监理报酬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5.3.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项目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致使本项目暂停或终止的，监理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暂停或终止工作，双方根据监理人在本合同监理范围内已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进行清算、结算。

**六、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3 解除

6.3.1 解除合同情形

（3）监理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②其他情形： 详见附件3《违约责任明细表》 。

（4）发包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监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②其他情形： 。

**七、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7.3.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以下第2种解决。

（1）仲裁机构： ；

（2）人民法院： 。

7.4 因争议产生的费用承担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合同双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八、其他**

8.1 检测费用

外出考察费用：由 监理人 承担。

8.3 奖励

经济奖励： / 。

8.5 保密

保密事项： 详见附件2《保密协议》 。

8.7 知识产权

监理人对于其因履行本合同而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署名权，发包人享有前述文件的知识产权。

8.8 特殊约定

8.8.1 监理服务期延长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应当将相关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且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

（1）因发包人或施工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项目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超出合同协议书明确的监理服务期的；

（3）其他情形： 。

8.8.2 监理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发包人有权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在发包人网站和项目合法继承人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8.8.3 其他约定：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廉洁协议

附件2：保密协议

附件3：违约责任明细表

附件4：安全责任书

附件5：中标通知书/委托书/中选通知书

附件6：监理人资格资料、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表、主要设备表

附件7：报价费用清单

附件8：招标/采购需求

附件9: 招标（采购）文件（如有，另册）

附件10：投标（采购）文件（如有，另册）

附件11：投标承诺书（如有）

附件12：履约考核约定

附件13：阶段性考核表

附件14：异议申诉书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20%的违约金；

2.金额为100万-1000万元（含）的合同，其中100万元按20%、超出100万元部分按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100万元按20%、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部分按15%、超出1000万元部分按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保 密 协 议**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监 理 人：

为了保护监理人在提供城维计划-市本级市政道路立体人行过街设施提升专项-2024年人行天桥无障碍设施提升（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发包人保密信息，经友好协商，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所有人：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二、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与本项目有关、并由发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资料和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版的、磁盘的或其他形式的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对于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监理人时必须表明为保密信息。

2.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监理人前必须声明是保密信息，并进行书面记录。

三、保密义务

1.监理人应严格保护发包人向其透露的保密信息，且保护程度不得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之程度。除相关保密信息已被公布或公开外，监理人人员对发包人提供之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2.监理人保证机构内部的其他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接触到的发包人交付给监理人的保密信息。

3.监理人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发包人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4.如因涉及材料保密而又影响本项目事务的及时办理时，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要求，发包人应明确作出文字表态，即发包人可选择是否继续进行本项目。

5.双方在交接保密信息时应当遵循规范的工作流程，若由于有关经办人过错造成泄密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使用方式

监理人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监理人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由于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监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该损失以因泄密而造成被损害的本项目具体实际损失为限，并需经法院最终确定）。

五、监理人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例外情况

1.发包人已公开或泄露的保密信息。

2.该保密信息已经被监理人之外的第三方公开。

3.监理人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发生的，监理人应当尽快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明确书面指示监理人如何操作，其操作后果由发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监理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发包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泄露。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监理人在本项目完毕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保留的资料外，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其它相关保密信息资料（包括所有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书面、图形、电子版和磁盘等资料）交回发包人。

2.没有发包人的许可，监理人不得擅自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资料。

3.在保密期限内若发生监理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保密信息的泄露，监理人除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还应积极采取有关的措施对发包人之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应赔偿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以因泄密而造成被损害的上述事务实际具体损失为限，并需经法院最终确定）。

七、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自本项目所需之各项材料交付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被正式公开之日止。

八、其他

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3**

**违约责任明细表**

| **序号** | **违约情形** | **具体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现场及人员管理方面** | **监理报酬**  **50万元以下** | | **监理报酬**  **50万-100万元** | **监理报酬**  **100万-200万元** | **监理报酬**  **200万以上** |
| 1.1 | 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5日内，本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的，每空缺一天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若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500元** | | **3000元** | **4500元** | **7000元** |
| 1.2 | 依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监理人承诺的监理人员在应进场后3日内尚未进场的，每人每空缺一天，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若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00元** | | **10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 1.3 | 驻场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按时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每人每空缺一天，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若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00元** | | **10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 1.4 |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承诺的具有相应监理工程师资质的人数与实际投入不符的，每不符一人应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若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500元** | | **3000元** | **4500元** | **7000元** |
| 1.5 | 监理人组织或协助组织的工程例会或其他会议，到会单位不齐、人员不符等，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处理的，从第三次开始，每次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1500元** | | **3000元** | **4500元** | **6000元** |
| 1.6 | 更换监理人员的：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或应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每人每次更换，分别按右表所列情形及金额支付一次违约金；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按前述标准的二倍承担违约责任，且若发包人认为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 ：总监理工程师；B ：副总监/总监代表、合同管理工程师/计量工程师/造价人员； C ：专业监理工程师；D ：一般监理工程师。 | 1. **15000元** 2. **10000元** 3. **5000元** 4. **2500元** | | 1. **25000元** 2. **20000元** 3. **10000元** 4. **5000元** | 1. **35000元** 2. **30000元** 3. **15000元** 4. **7500元** | 1. **45000元** 2. **40000元** 3. **20000元** 4. **10000元** |
| 1.7 | 更换2.2.1条款约定的人员未进行培训或未做好工作交接的，每人每次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 | **500元** |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 1.8 | 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的 | 视为监理岗位空缺，监理人应按照本表1.1、1.2、1.3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 | | |
| 1.9 |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驻地办公：   1.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少于20天，或工作日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不在场，每天按右表承担一次A等违约金。   （2）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日不在场1天以内但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或在工作离场2天及以上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每天按右表承担一次B等违约金。 | 1. **1000元** 2. **500元** | | **A.1000元**  **B. 500元** | **A.2000元**  **B.1000元** | **A.2000元**  **B.1000元** |
| 1.10 | 监理人员经审批后在离开期间未按要求委托其他监理工程师（需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 | **10000元** | | **2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 1.11 | 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参与会议（包括：例会、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及发包人认为必须总监理工程师参与的会议）或相关检查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 | **5000元** | | **10000元** | **20000元** | **30000元** |
| 1.12 | 在发包人、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中，总监理工程师累计不在现场三次及以上，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累计不在现场三次及以上的，从第三次开始，每次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2500元** | | **5000元** | **7500元** | **10000元** |
| 1.13 | 监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遵守职业道德要求的，每人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按前述标准的2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10000元** | | **2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 1.14 | 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核查监理人的《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如有新规定，以适时有效的规定为准）执行情况时，如现场人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名单不符且经核实为非监理人本单位人员的，每人次须支付一次B等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若监理人相关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法转包、分包，或逾期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均视为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情形，每人每次须支付一次A等违约金，还将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在诚信系统相应扣分，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将列入黑名单，发包人将视情况停止监理人在发包人项目中一年（自发布《工程处罚通知书》之日起算）的投标资格。 | 1. **5000元** 2. **2500元** | | 1. **10000元** 2. **5000元** | 1. **15000元** 2. **7500元** | 1. **20000元** 2. **10000元** |
| 1.15 | 现场处理管线、房屋拆迁或迁移问题，监理人不到场的，每次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1500元** | | **3000元** | **4500元** | **6000元** |
| 1.16 | 施工单位存在如下情形之一时，监理人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整改、不向发包人报告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  （1）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或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等；  （2）施工单位未按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 | **5000元** | | **10000元** | **20000元** | **30000元** |
| 1.17 | 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监理人或监理人员其他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形，每人次须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1000** | | **2000** | **3000** | **4000** |
| **2** | **质量控制方面** | **监理报酬**  **50万元以下** | | **监理报酬**  **50万-100万元** | **监理报酬**  **100万-200万元** | **监理报酬**  **200万以上** |
| 2.1 | 对施工单位未提交合理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未提交相关的结构计算书，而允许施工单位施工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造成经济损失达10万元/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按前述标准的2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 **10000元** | | **2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 2.2 | 对施工单位每次进场材料不进行检查和登记，或者对已进场的材料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如导致不合格材料用于项目，且项目出现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按前述标准的2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 **5000元** | | **10000元** | **20000元** | **30000元** |
| 2.3 | 施工单位的服务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发包人或第三方机构抽查，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按前述标准的2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 **10000元** | | **2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 2.4 | 按合同要求或监理规范规定应进行旁站的未旁站或旁站时未尽监督管理职责或未按要求拍摄并归档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记录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 | **5000元** | | **10000元** | **20000元** | **30000元** |
| 因未尽旁站职责导致质量问题或隐患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 | **10000元** | | **2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 2.5 |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 | **10000元** | | **2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 2.6 | 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落实首件验收制度，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造成经济损失达10万元/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按前述标准的2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 **10000元** | | **2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 2.7 | 发出错误指令或自身失误或失职等因监理人责任需要返工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并扣减该部分的监理报酬。 | **30000元** | | **50000元** | **100000元** | **200000元** |
| 2.8 | 发出错误指令或自身失误或失职等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并按相应工程造价占总工程造价的比例扣除监理报酬。 | **30000元** | | **50000元** | **100000元** | **200000元** |
| 2.9 | 其他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的情形，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 | **5000元** | | **10000元** | **20000元** | **30000元** |
| **3** | **投资控制方面** | **监理报酬**  **50万元以下** | | **监理报酬**  **50万-100万元** | **监理报酬**  **100万-200万元** | **监理报酬**  **200万以上** |
| 3.1 | 对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若因此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按前述标准的2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 **5000元** | | **10000元** | **20000元** | **30000元** |
| 3.2 | 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明显存在不符合现场实际、会引起发包人投资增加等情况，监理人未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按前述标准的2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 **10000元** | | **2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 3.3 | 对施工单位或项目其他服务单位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未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或对不合格工作进行确认、计量，或者计量资料不齐全却同意计量支付，或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计量支付意见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若已支付从而造成发包人超付款项达10万元以上，或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与发包人复核的实际应付金额存在正负10％以上误差的，发包人有权按右边列明金额的1.5倍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按右边列明金额的2倍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 **5000元** | | **10000元** | **20000元** | **30000元** |
| 3.4 | 项目出现变更时，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的变更程序执行，或未经发包人批准即签发变更指令的 | 按变更金额比例扣除监理费。 | | | | |
| 3.5 | **变更审核工作** | **监理报酬**  **50万元以下** | | **监理报酬**  **50万-100万元** | **监理报酬**  **100万-200万元** | **监理报酬**  **200万以上** |
| 3.5.1 |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变更审核的，每迟延一天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100元** | | **500元** | **1000元** | **1500元** |
| 3.5.2 | 变更终审单位审定的单份工程变更金额较监理人审定金额误差在正负10%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3宗及以上，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 | **10000元** | | **2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 3.5.3 | 变更终审单位审定的单个合同的变更累计金额较监理人审定的变更累计金额的误差在正负10%以上且正负20％以下的情况，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累计出现3宗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按前述标准的1.5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 **5000元** | | **10000元** | **20000元** | **30000元** |
| 3.5.4 | 变更终审单位审定的单个合同的变更累计金额较监理人审定的变更累计金额的误差在正负20％以上，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 | **30000元** | | **50000元** | **100000元** | **200000元** |
|  | 注：变更审核误差=（监理人审核的单份工程变更金额（或单个合同变更累计金额）－变更终审部门审定的单份工程变更金额（或单个合同变更累计金额）/监理人审核的单份工程变更金额（或单个合同变更累计金额）×100%。 | | | | | |
| 3.6 | 因监理人原因，项目达不到投资控制目标的 | 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本合同监理报酬数额的比率，按相应比例扣减监理报酬。 | | | | |
| 3.7 | 结算审核工作 | **监理报酬**  **50万元以下** | | **监理报酬**  **50万-100万元** | **监理报酬**  **100万-200万元** | **监理报酬**  **200万以上** |
| 3.7.1 |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每迟延一天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500元** |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 3.7.2 | 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单个施工合同结算价与结算终审单位审核价的误差在正负5%以上且正负10%以下的（施工单位自愿放弃的除外），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并扣减监理报酬。 | **10000元** | | **2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 3.7.3 | 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单个施工合同结算价与结算终审单位审核价的误差在正负10%以上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并扣减监理报酬。 | **30000元** | | **50000元** | **100000元** | **200000元** |
|  | 扣减监理报酬的金额=(︱（监理人审核的结算价－财政评审最终结算价）/监理人审核的结算价×100%︱－5%）×（该合同的财政评审最终结算价×1.13/概算投资额）×监理合同价；扣减金额在监理报酬结算时扣减，累计不超过监理报酬结算价的15%。 | | | | | |
| **4** | **进度控制方面** | | | | | |
| 4.1 | 项目施工的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因施工单位原因比计划滞后7日及以上，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或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对整个项目的按期完工起不良影响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若导致关键线路/工期滞后14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按前述标准的2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若导致关键线路/节点工期滞后21天及以上且发包人认为监理人在进度控制上作用失效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监理报酬**  **50万元以下** | | **监理报酬**  **50万-100万元** | **监理报酬**  **100万-200万元** | **监理报酬**  **200万以上** |
| **10000元** | | **2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 4.2 | 发出错误指令或自身失误或失职等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时间拖延的 | 每迟延一天，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 | | | |
| **5** | **安全文明管理方面** | **监理报酬**  **50万元以下** | | **监理报酬**  **50万-100万元** | **监理报酬**  **100万-200万元** | **监理报酬**  **200万以上** |
| 5.1 | 施工单位存在如下情形之一时，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或不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未及时进行处理，或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引起投诉的，发包人有权按前述标准的2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措施等文明施工责任；  （2）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 **5000元** | | **10000元** | **15000元** | **20000元** |
| 5.2 | 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要求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引起投诉的，发包人有权按前述标准的2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 **5000元** | | **10000元** | **15000元** | **20000元** |
| 5.3 | 发生事故时，未及时报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瞒报，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引起投诉的，发包人有权按前述标准的2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 **5000元** | | **10000元** | **15000元** | **20000元** |
| 5.4 | 项目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被通报批评、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5000元** | | **10000元** | **15000元** | **20000元** |
| **6** | **文件资料、档案管理方面** | **监理报酬**  **50万元以下** | | **监理报酬**  **50万-100万元** | **监理报酬**  **100万-200万元** | **监理报酬**  **200万以上** |
| 6.1 | 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混乱的，每发现一次，按右表支付A等违约金；导致原始资料缺损的，每件按右表支付B等违约金。 | **A.2500元**  **B.500元** | | **A.2500元**  **B.500元** | **A.5000元**  **B.1000元** | **A.5000元**  **B.1000元** |
| 6.2 |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所有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质疑；若对明显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资料不提出质疑且予以确认而上交发包人的，则每次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2500元** | | **5000元** | **7500元** | **10000元** |
| 6.3 | 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监理档案收集、整理并完整向发包人移交，否则，每迟延一天，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500元** |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 **7** | **其他监理义务及职责** | **监理报酬**  **50万元以下** | | **监理报酬**  **50万-100万元** | **监理报酬**  **100万-200万元** | **监理报酬**  **200万以上** |
| 7.1 | 未经发包人同意，未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发包人的 | **500元** | | **1000元** | **5000元** | **5000元** |
| 7.2 | 对涉及工程费用索赔、施工合同争议或解除的调解和处理，监理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相应监理义务的 | **1000元** | | **2000元** | **3000元** | **4000元** |
| 7.3 |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监理日志、安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总结报告、监理业务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的，每一份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2500元** | | **5000元** | **7500元** | **10000元** |
| 7.4 | 监理人应在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纸的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情况，每月向发包人上报施工图纸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情况。未尽监理职责，没有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对施工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每次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5000元** | | **10000元** | **15000元** | **20000元** |
| 7.5 | 未按合同约定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实施方案等或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实施方案等不合理的，每发现一次，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1500元** | | **3000元** | **4500元** | **6000元** |
| 7.6 | 现场监理工程师应使用自备仪器独立测量、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保证测量精度。如果测量精度存在错误，监理人在复核过程中未能发现的，每次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1500元** | | **3000元** | **4500元** | **6000元** |
| 7.7 | 仪器及设备等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每件每日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500元** |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 7.8 | 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日按右表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 | **500元** |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 7.9 | 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决定，或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 | **5000元** | | **10000元** | **15000元** | **20000元** |
| 7.10 | 将本合同监理服务工作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 | 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签约合同价3%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 | | | | |
| 7.11 | 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相关制度执行，如发包人的相关制度有更新，按最新制度执行要求落实独立办公场所的、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及宿舍的，每违约一次，按右边列明金额支付违约金一次，且监理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前述标准的二倍承担违约责任。 | **10000元** | | **2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 **8** | **发生事故的，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 8.1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万 元/起。 | | | | |
| 8.2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万 元/起。 | | | | |
| 8.3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万 元/起。 | | | | |
| 8.4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万 元/起。 | | | | |
|  | **注：**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安全事故中的“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 | | |
| **9** | 本合同其他违约情形 | | | | | |
| 9.1 | 监理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 |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若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每次500-2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一问题累计被要求整改3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另行委托相关方履行本合同未完成部分所产生的差价损失） | | | |
| 9.2 |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出现人员死亡，或出现较大事故以上级别的事故（含本数）的。 | | | | | |
| **注:**  注：  1.违约处罚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发包人制度有更新，按发包人的最新制度执行。发包人根据监理人的违约情形发出《违约处理通知书》，《违约处理通知书》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通知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30天内审核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将复核结果通知监理人。监理人若未按前述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违约处理。  2.监理人应在收到《违约处理通知书》或复核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赔偿金；逾期缴纳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或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  3.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监理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一步赔偿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包人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最高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  4.表中所涉的违约责任，不免除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之义务。  5.监理人若被通报批评累计达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将监理人的履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且监理人在一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项目的投标。拒绝投标时限，自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6.表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 | | | | |

**附件4**

**安全责任书**

为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落实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等标准、规范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开展安全施工管理，做到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施工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精神。

5.组织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等标准、规范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等有关安全的规定，认真执行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组织（含施工施工警示标志、交通标志的规范设置和施工围蔽措施），及时对施工单位未落实好安全要求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落实整改。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检测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安全检查工作，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施工监理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到监理机构各成员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监理机构各成员的安全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乙方应检查施工单位派出的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督促施工单位对特殊工种人员做好岗前的技术培训、安全培训，定期对施工单位安全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及时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提出意见并落实整改情况。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及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专门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易燃易爆材料并配备合适、足够的消防设施；严格要求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乙方应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及项目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严禁不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上岗。

8.应定期检查本项目中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并如实签字确认；在检查中若发现相关机具、设备处于不完好状态，或存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的，应严禁使用。

9.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落实好现场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施工单位的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其它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

**附件5**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中选通知书**

**附件6**

**监理人资格资料、主要人员表、主要设备表**

**附件7**

**报价费用清单**

**附件8**

**招标/采购需求**

**附件9**

**招标（采购）文件（如有，另卷）**

**附件10**

**投标（采购）文件（如有，另册）**

**附件11**

**投标承诺书（如有）**

**附件12**

**履约考核办法**

**一、阶段性考核**

（一）阶段性考核，指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某一阶段工作情况进行的考核，并按合同约定将阶段性考核结果作为该阶段计量及支付的依据。阶段性考核的阶段范围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阶段性考核标准：附件13《阶段性考核表》。

（三）阶段性考核流程：按发包人要求。

（四）阶段性考核频率：按发包人要求。

（五）阶段性考核总体情况占合同服务评价得分的80%，由合同履行期内历次阶段性考核总分加权平均后得出分值，即阶段性考核总体得分=（阶段性考核1分数+阶段性考核2分数+...+阶段性考核N分数）/N；

（六）承包人认为阶段性考核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在阶段性考核评价初步核定意见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异议申诉。超过5个工作日的，不予受理。

（1）存在错误或者不符合客观事实的；

（2）合同内未约定相关责任义务的；

（3）非合同相对方原因导致合同义务发生变更的；

（4）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其他情形的。

（七）承包人应安排项目负责人办理异议申诉事务。在办理异议申诉时，应提交加盖公章的附件14《异议申诉书》。《异议申诉书》应包含异议申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部门管理评价**

（一）部门管理评价，指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完整合同服务期间内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二）部门管理评价情况占合同服务评价得分的20%。

（三）部门管理评价标准：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个合同期内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应急处置、廉洁情况、保密情况进行评分，分为“好”“较好”“一般”“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主要包含资源投入、高层参与、工作热情、解决态度、尊重配合、沟通协调、进度控制、成果质量、执行要求、提交资料、响应速度、处理效果、处置态度、廉洁情况、保密情况15个方面。

（四）部门管理评价流程：按发包人要求。

（五）阶段性考核频率：项目验收后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三、合同服务评价得分**

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由阶段性考核结果和部门管理评价结果加权得出的分值，综合反映承包人在完整合同服务期间内的工作情况，是履约考核结果的体现。

（一）合同服务评价得分由阶段性考核得分和部门管理评价得分加权得出。合同服务评价分值组成如下：合同服务评价得分=阶段性考核总体得分×0.8+部门管理评价得分×0.2。

（二）履约考核评价结论应根据合同服务评价得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则给予评定合同服务评价评级。合同服务评价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给予“优”结论；合同服务评价得分在80分至90分的，给予“良”结论；合同服务评价得分在60分至80分的，给予“中”结论，合同服务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给予“差”结论。以上区间内的小数含本数。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服务评价评级不得评为“优”或“优秀”等级。

（1）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产品或偷工减料的；

（2）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

（3）因自身原因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4）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服务评价评级给予“差”或“不合格”等级。

（1）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产品或偷工减料的，情节恶劣或情形严重的；

（2）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因自身原因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4）因伪造数据、材料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因廉政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因违反保密协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或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行为的；

（9）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四、履约考核与支付**

（一）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阶段性考核并具体按以下比例进行支付：

（1）阶段性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可支付申请合同款的100%；

（2）阶段性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的，支付合同款=申请合同款－（90－阶段性考核得分）×扣除金额，直至扣完合同价的10%；

扣除金额对照表《计算参考表》根据不同项目年度合同价应按内插法计算。

表 计算参考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合同价** | **扣除金额** |
| 1 | 10万元及以下 | 500元 |
| 2 | 50万元 | 1000元 |
| 3 | 100万元 | 1500元 |
| 4 | 500万元 | 4500元 |
| 5 | 1000万元 | 8250元 |
| 6 | 5000万元 | 28250元 |
| 7 | 1亿元及以上 | 40750元 |

（3）阶段性考核扣款累计达到合同价3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二）合同服务评价得分在80分或以上的，可支付全部结算尾款（即支付结算尾款=最终结算价×95%-预付款及进度款）。合同服务评价得分在80分以下的，则支付结算尾款=最终结算价×95%-预付款及进度款-（80－合同服务评价得分）×扣除金额。

**附件13**

**阶段性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考核时间** | |  | | | **考核阶段** | **至**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主要服务 | 现场管理 | 30 | 1.未对隐蔽工程或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督的，每次扣0.3分。  2.发包人针对同一问题在一个月内开出两份整改的，每次扣0.5分。  3.在接到抢险通知或预警后，未及时反馈抢险现场信息或巡查情况，每次扣1分。  4.未及时落实、跟进发包人下派的任务，每件事项扣0.8分。  5.未严格执行养护质量、检测质量相关验收标准，每次扣0.5分。  6.未按要求跟进各养护单位落实专项排查方案及计划的，每次扣0.4分。  7.未严格把控养护、检测工程量验收的，每次扣1.5分。  8.因抢险现场信息不及时反馈或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等主观因素导致现场情况恶化，每次扣1-3分。  9.因抢险现场监管不到位造成财产或人员伤亡，监理人受连带责任，每次扣2-5分。  10.未落实跟进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每项扣1.5分。 | | |  |  |
| 2 | 安全管理 | 15 | 1.未定期对养护基地及工程、检测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或被发包人检查处安全生产问题，每次扣1分。  2.养护单位在作业过程，因监理单位监管不足，造成安全事故等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 | | |  |  |
| 4 | 投资进度管理 | 10 | 1.养护项目达不到投资控制目标的，养护单位超、减合同工程量，每次扣0.5分。  2.因监理人未及时监督等原因，工程项目进度不满足计划、约定要求的，每延期一周扣0.5分。  3.监理人未及时组织工作会议、记录例会内容，每次扣0.5分。  4.未对养护单位上报的养护月报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进度情况，每次扣0.5分。 | | |  |  |
| 5 | 档案管理 | 10 | 1.资料台账缺乏人员签字、存在代签的，每处扣0.1分，不超过1分。  2.提交台账资料内容敷衍了事，格式混乱，内容不完整，每次扣0.4分。  3.未建立健全每日巡查记录，每次扣0.2分。  4.未及时收集及审核、处理养护单位的资料的，每次扣0.5分。  5.未建立并落实值班制度的，每次扣0.3分。  6.未建立和落实周、月、季巡查计划，每次扣0.2-0.5分。  7.未及时对养护单位、检测单位每月上报的计量清单进行审核（未及时发现计量数据出现误差或重复计量、伪造计量数据）的，每次扣1分。 | | |  |  |
| 6 | 人员管理 | 10 | 1.人员未按要求出席招标人会议、学习等活动的，每人每次扣0.5分。  2.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查处人员不在岗，每次扣1分。  3.人员未批准更换的，经提醒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每人每次扣0.5分。  4.应急响应时，未按要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的，每次扣1分。 | | |  |  |
| 7 | 车辆设备管理 | 5 | 1.巡查投入设备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规格的，每次扣0.3分。 | | |  |  |
| 8 | 监督检查 |  | 10 | 1.现场检查时，项目总监未经同意不到现场，每次扣1分。  2.现场检查时，除项目总监外，合同约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同意不到现场的，每人每次扣0.3分。  3.现场检查时，其余合同约定人员未经同意不到场的，每人每次扣0.1分。  4.现场检查时，资料台账提供不完整，且经提醒后仍无法提供的，每次扣0.5分。  5.现场检查时，人员态度不积极、不重视、不配合的，每次扣0.5分。  6.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  7.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每次扣5分。  8.监督检查发现本表包含的问题，按本表设置扣分的原则加分、扣分，同一项事项不重复加分、扣分。 | | |  |  |
| 9 | 投诉处置 |  | 3 | 1.因自身不良情况造成投诉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规定要求处置的每项扣1分，2.同一事项重复投诉的，每项扣1分。 | | |  |  |
| 10 | 舆情处置 |  | 3 | 1.因自身不良情况造成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 | |  |  |
| 11 | 信访维稳 |  | 2 | 1.因自身不良情况造成信访的且影响严重的，每次扣1分。 | | |  |  |
| 12 | 支付申请 |  | 2 | 1.因自身请款资料原因造成支付申请退回的，每次扣0.5分。 | | |  |  |
| 13 | 加减分 |  | / | 1.受到媒体或上级表扬，每次加4分。  2.及时阻止一般或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每次加2分。  3.其他情况，视问题的严重程度，每次扣0.1-1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加扣1-2分。  4.擅自开展委托业务的，每次扣3分。 | | |  |  |
| 考核人员 | |  | | | | | | |

附件14

异议申诉书（样式）

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年 月 日，贵中心组织开展 项目（合同编号： ）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监督检查 □阶段性考核，因对贵中心的□违约情形 □考核评价结果认定存在异议，特此向贵中心提出异议申述。具体如下：

问题一： ，依据详见附件1；

问题二： ，依据详见附件2；

问题三： ，依据详见附件3；

附件：1.问题一依据

2.问题二依据

3.问题三依据

（异议申请人）

年 月 日

（联系人：张三，联系电话：85××××××）